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精神，使遭受重大傷病或因家庭突遭變故而陷入生活困境之學生，獲得適時之慰問及援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已註冊之學生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可申請。

一、學生發生意外事故傷病或死亡：

(一)重傷。

(二)死亡者。

二、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重大災害(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)：

(一)學生家庭直系血親受重傷或死亡，致影響生計者。

(二)學生家庭財物遭受重大損失，致生活發生困難者。

三、其他特殊原因陷入困難者，應敘明原因並附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第三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給予標準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本人：

(一)因重大疾病住院 7 天以上，持有醫師診斷證明：5,000 元至 10,000 元。

(二)死亡：20,000 元。

二、學生的直系血親：

(一)因病住院 5 天以上，持有醫師診斷證明者：2,000 元。

(二)因一方以上死亡，依其家庭年收入情形區分如下：

1.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：10,000 元。

2. 70 萬元以下且持有證明者：7,000 元。

3. 70 萬元以上至 114 萬元持有證明者：6,000 元。

4. 114 萬元以上或無年收入證明者：3,000 元。

三、情節特殊者專案處理。

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

一、凡是本校在校生符合資格者，於住院出院日、死亡日，或特殊情節事發日起算一個月內均可

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二、同一病症多次住院者，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一)如有第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者，申請人需檢附住院一週以上之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為憑。

(二)如有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者，申請人需檢附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、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二、導師簽註意見。

三、系主任簽註意見。

四、經學務處、財務會計室審查。

五、校長核示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學雜費提撥之「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